

訓後成果徵文比賽

文采飛揚

主辦單位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活動網站

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之「文采飛揚」討論區 (<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/>)

活動對象

- (一) 參訓學員投稿: 曾參加本中心於103年1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自辦或合辦培訓課程之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。
- (二) 參訓學員之主管投稿: 符合上述參賽資格之主管。

活動期間

- (一) 徵文期限: 104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晚上23時59分止。
- (二) 讀者回應: 104年5月1日起至6月15日晚上23時59分止。

徵文主題

- (一) 指定主題組:
 1. 英語研習課程訓後成果: 英語研習課程學員以中文投稿分享訓後學習經驗與工作運用。
 2. 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: 參訓學員(不限英語課程)以英文寫作方式, 呈現參訓課程訓後成效。
- (二) 自選主題組:
 1. 參訓學員至本中心學習成果具體應用於工作任務、危機事件處理或創新作為上, 並具體提升自身工作績效或貢獻組織績效等培訓成果。
 2. 主管對於部屬至本中心參訓所學, 訓後回饋於機關(單位)產生具體成效或組織績效改善之成果。

參賽規則

由參賽者自行決定組別, 每篇作品僅能選擇1組參加, 組別一經選定後, 不得再行變更, 每人投稿篇數不限, 投稿字數規定如下:

- (一) 中文投稿字數達2,000字以上, 2,500字以下。
- (二) English Writing(英文寫作)字數達800字以上, 3,000字以下。

作品配分比例及評審方式

作品配分比例及評審方式詳細內容請見活動辦法。

得獎公告

104年10月1日前公布得獎入選名單; 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得獎名次。

備註

- (一) 因參加本活動而由主辦單位取得作為聯繫用途之個人資料, 僅於本次活動目的地範圍內運用, 主管單位除善盡保密之責, 並在活動完成後停止利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, 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活動網站, 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依稅法規定, 獎品價值超過1,000元(含), 須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活動專線

06-2548800#22汪小姐。

獎勵辦法

104年10月1日前公布得獎入選名單
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得獎名次。

個人獎

- 第1名: 禮券5000元、獎狀1紙、嘉獎1次。
- 第2名: 禮券3000元、獎狀1紙、嘉獎1次。
- 第3名: 禮券2000元、獎狀1紙、嘉獎1次。
- 英文寫作特別獎2名: 禮券1000元、獎狀1紙、嘉獎1次。
- 佳作10名: 禮券800元、獎狀1紙、嘉獎1次。

團體獎

- 各機關均應至少有1篇為「指定主題組」作品, 始具團體獎獎勵資格。
- 一級機關單位組(含所屬機關)、區公所組: 取前2名, 獲獎機關之機關首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分別敘予嘉獎2次及嘉獎1次。